

##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长袁微微女士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事项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智微智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